|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21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21：《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1/5号决议，其中环境大会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审议如何促进有效和高效的区域中心网络，以加强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2/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环境大会重点指出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协助各区域执行这些公约方面，以及在其所服务国家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其他相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水俣公约》第14条第2款规定，为执行《水俣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各级的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

认识到一些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已在开发针对汞问题的项目和活动以及实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项目；

又认识到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实现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而私营部门一直不断推动着与汞有关的各种活动；

请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收集关于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安排所开展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其《水俣公约》下义务的工作的资料，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